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9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七名，实到七名。会议由卢少辉董事长主持。会议的

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8)。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2月21日下午3:0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近期待对外担保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与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合计金额为25,650万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至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担保额度使用结束。具体明细如下：

被担保对象	金额(万元)	借款银行	期限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一年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65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江支行	一年

担保方式:包括通过提供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房产、土地或其它不动产等作为抵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信用保证。
公司提供福建三木自主经营旅游度假公司所有的位于武夷山国家旅游度假区的高尔夫度假地和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武夷山市度假区仙凡界

路61.63、65号A地块2-11-6层101室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作顺位抵押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额度为18,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建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进出口贸易，注册地址:福州开发区君竹路电子小区1#楼二层(自贸实验区内)，法定代表人:王青峰。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5,233.88万元，总负债118,434.39万元，净资产26,799.49万元；2018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9,124.84万元，利润总额13,402.10万元，净利润13,402.10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91,360.92万元，总负债160,721.97万元，净资产30,638.95万元；2019年前三季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5,445.12万元，利润总额3,793.00万元，净利润3,793.00万元。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

融资需要，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主体财务状况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0年2月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4,997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52,346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86,860万元；占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274,2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0.37%。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6日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2月5日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1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1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1日9:15至2020年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

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
邮政编码:350009
联系人:吴森阳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315
六、备查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受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一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受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方身份证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2”，投票简称为“三木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1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17日。截至2020年2月17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甘肃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山路228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3.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股权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以上相关材料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0年2月20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2月18日至2月20日8:30~11:30、13:00~16:30。
3.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山路2289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安文婷、李莹
联系电话:0931-8362318
传真号码:0931-8368945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山路2289号。
邮编:730000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人员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44;
2.投票简称:佛慈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

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机构(委托人)现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制药”)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 号) 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佛慈制药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电话通知。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口罩、防护服等生产和销售”，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0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当前市场需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口罩、防护服等生产和销售”，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条款
1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内:中成药、西药、中药饮片(生产地址及经营范围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及包装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自有资产投资、租赁、转让、收益;利用自有显示媒体发布自产药品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口罩、防护服等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5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20】第13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监局《关注函》，对公司董事高达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安排相关回复工作。相关回复内容如下提示性公告：

2020年1月16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业绩預告》显示，你公司预计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0万元至3,600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约3400万元。包括转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杉资产”)劣后份额影响净利润约1,400万元。

你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显示，你公司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北京泓钧”)协商签署《回购协议》，北京泓钧同意以人民币12,000万元的价格回购你公司持有的佳杉资产全部合伙份额(即认缴出资额为7,713.04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认缴财产份额的8.15%)。同日，约定由北京泓钧于2020年4月20日之前向你公司支付第一期价款人民币10,000万元，并于第一笔付款完成之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上述协议约定的之上的查封冻结措施解除后向你公司支付第二期价款2,000万元。

对此，我部表示关注，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交易截止目前的款项支付情况等，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发生了实质的进展，如否，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6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否，但说明你公司在签署了《回购协议》，尚未收到相关款项的情况下，将上述交易所产生的相关损益确认在2019年度的会计处理依据和合理性以及具体的损益测算过程，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经公司与北京泓钧协商，北京泓钧同意以人民币12000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并购基金的全部合伙份额(即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7713.04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认缴财产份额的8.15%，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签订《回购协议》。《回购协议》对回购款支付约定:“本次回购甲方合伙份额回购价款

8.15%)。同时，约定由北京泓钧于2020年4月20日之前向你公司支付第一期价款人民币10,000万元，并于第一笔付款完成之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上述协议约定的之上的查封冻结措施解除后向你公司支付第二期价款2,000万元。

对此，我部表示关注，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交易截止目前的款项支付情况等，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发生了实质的进展，如否，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6条的规定及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否，但说明你公司在签署了《回购协议》，尚未收到相关款项的情况下，将上述交易所产生的相关损益确认在2019年度的会计处理依据和合理性以及具体的损益测算过程，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经公司与北京泓钧协商，北京泓钧同意以人民币12000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并购基金的全部合伙份额(即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7713.04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认缴财产份额的8.15%，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签订《回购协议》。《回购协议》对回购款支付约定:“本次回购甲方合伙份额回购价款

为人民币120,000,000元(大写:壹亿贰仟万圆整)。二期分期付款,具体如下:(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生效后,2020年4月20日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期回购价款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壹亿圆整);(2)在第一笔付款完成之日后的六个月内,且本协议回购标的之上的查封冻结措施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回购价款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贰仟万圆整)。”同时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同意该回购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北京泓钧承担该回购协议对应的义务和责任。”目前该回购事项正按照协议约定正常推进,在未按该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截止本函件回复之日,北京泓钧尚未向你公司支付款项。

经过认真研究,且根据合伙伙伙企业预计的2019年度的利润,公司可以确认部分投资收益,而上述业绩预估的时候将该投资收益与转让收益合并考虑在一起,审慎考虑到虽然转让上述公司2019年度损益不存在重大影响,相关事项按照《回购协议》约定正常履行中,但公司目前确实尚未有收到北京泓钧相关款项,且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优先级及中级的相关连带担保责任尚没有解除,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讨论,最终确定不在2019年度确认相关转让收益。公司已于2020

年1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0-009)。

公司将根据跟进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会计师意见:
我们已查看了相关方签订的《回购协议》、《退伙协议》等其他相关资料以及全新好公司的相关公告;协议约定自2019年12月24日起北京泓钧享有回购标的的所有利益及权力与权力对应的义务和责任,但根据全新好公司的相关公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新好公司作为劣后级对优先级以及中级的相关连带担保责任没有任何解除,不满足相关风险全部转移的条件,所以我们认为不应确认为转让收益。

特此公告
3. 委托人对下述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指示: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
数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提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晓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鸿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0 关于为乌拉圭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5日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更新后)(以下简称为“公告”)已于2020年2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现就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议案》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星期一)14:30时。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9:15时~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9:30时~11:30时和13:00时~15:00时。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截至2020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航天一街5号海口美兰机场逸飞行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1)选举董事候选人王晓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董事候选人王鸿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为乌拉圭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2. 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第1)、2)项内容见与本通知同日，第3)项内容见2020年

1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提案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第1)、3)项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就提案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提案1.00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晓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鸿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为乌拉圭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0年2月3日至2月6日(9:30~11:30、13:30~15:30);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20年2月6日15: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登记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801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姝女士
联系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801室

邮政编码:201103
联系电话:(021)61050111
传真:(021)61050136
电子邮箱:wangyan@szndiro.com

七、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中介机构为:为防止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为减少人员聚集,公司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八、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九、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1. 提案编码
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71”，投票简称为“大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票候选人对应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统计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X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X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

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委托人情
委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人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件数:
委托日期:
2. 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 委托人对下述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指示: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
数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提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晓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董事候选人王鸿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0 关于为乌拉圭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说明:
1. 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授权委托人可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01、1.02给予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在“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表格内填写选举票数，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